

附件1

2024年度 沅江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指导监督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管理和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林地禁牧和森林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

（四）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和

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权限监督管理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或其产品出口。

（七）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上级或由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地流转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8 个，所属事业单位 10 个（含 3 个独立二级机构），全部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资源林政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森林防火股、执法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市森林病虫害防治保护站、市湿地保护站、市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湖南省沅江市龙虎山林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苗圃场（市目平湖林芦站）、市林木种苗和技术推广站、市林业调查事务中心、市南洞庭湖风景名胜事务中心、市林长制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8.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26.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8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733.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8.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5.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0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05.25	总计	60	4,305.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05.25	4,236.74					68.5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00	7.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1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	3.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1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88	0.88					
2110507	停伐补助	20.00	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6.00	1,0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	27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0	6.20					
2130201	行政运行	847.86	847.8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39	853.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38	83.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16	83.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33.00	7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2299999	其他支出	68.51						6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05.25	1,577.79	2,727.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00	7.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1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	3.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1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88		0.88			
2110507	停伐补助	20.00		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6.00	355.30	650.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	27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0		6.20			
2130201	行政运行	847.86	847.8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39		853.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38		83.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16		83.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33.00		7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2299999	其他支出	68.51	3.76	6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00	7.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0	2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6.88	1,126.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00		2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84.00	1,98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0.00	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33.00	733.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16	7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6.74	3,966.74	27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36.74	总计	64	4,236.74	3,966.74	2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66.74	1,304.03	2,662.7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00	7.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1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	3.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1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88		0.88
2110507	停伐补助	20.00		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6.00	355.30	650.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0		6.20
2130201	行政运行	847.86	847.8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39		853.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		6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38		83.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16		83.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		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33.00		7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2.44	30201	办公费	10.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32	30202	印刷费	8.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9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38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2	30206	电费	1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8.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90	30226	劳务费	6.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2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			
人员经费合计		1,148.90	公用经费合计					15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	270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1.96		1.96	2.04	4		1.96		1.96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610.4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45.4 万元，增加 57.55%。主要原因是增加琼湖湿地公园修复项目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 430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6.74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92.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6.27%；其他收入 68.51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1.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0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7.7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6.65%。项目支出 2727.4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63.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73.4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1.82 万元，增加 65.83%。主要原因增加琼湖湿地公园修复项目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6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4%。与 2023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 1411.8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琼湖湿地公园修复项目工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6.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005%；科学技术支出 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54%；节能环保支出 112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8.41%；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05%；农林水支出 1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0.02%；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8.48%；住房保障支出 7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35%。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资金。

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07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04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9 万元，项目支出 2662.7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0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48.9 万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 582.44 万元、津贴补贴 160.32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35.92 万元、绩效工资 98.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7.66 万元、住房公积

金 72.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5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 万元、印刷费 8.35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1.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4 万元、差旅费 8.24 万元、维修费 8.21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劳务费 6.11 万元、工会经费 4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61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89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04 万元，占 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占 49%。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73 万元，原因是减秒接待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收入 27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159.56 元,比上年增加 110.44 万元,原因是郭家湖棚户区改造 27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13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21.01 万元，降低 11.93%。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29 万元，用于开展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5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业务用车和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72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 2727.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8.76%。
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4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305.25 万元，执行数 430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松林 720 亩监测管护，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工作；二是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全力拯救病危受伤的野生动物，依法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三是改扩建竹园工区、猫耳山工区破损路面，保证林道安全及森林消防通道畅通。完成林路改（扩）建、大中修里程 1 公里；四是；五是展日常巡查、监督管理，监管林木生产经营加工场所，组织核查全市全面监督问题线索图斑，确保全市林业执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六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发放宣传资料，对护林员培训，工作人员每月到各镇（街道、中心）开展督查，实现林长制工作落到基层；七是森林火灾预防，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森林消防队伍培训，森林防火宣传巡护；八是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培育，杨树清退处置，完成 900 亩种质资源培育，培育管理 600 亩试验林，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52 份；九是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抢救复壮古树，生存环境改良、树体修复、病虫害防治及支撑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较好地完成了各个项目的任务，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并结合部门评价与财政评价的相关意见，我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旨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持续巩固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有力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结果运用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优化新增项目申报，对于 2025 年计划新增的林业项目，将严格参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的核心依据，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资金管理方面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将对所有项目资金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重动态监控。一旦发现执行偏差或绩效目标偏离，将及时预警、纠偏，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绩效产出同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可参考中央相关部门的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沅江市林业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及要求，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机构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资源林政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森林防火股、执法股 8 个内设机构。

所属事业单位 **10** 个，分别为市森林病虫害防治保护站、市湿地保护站、市林木种苗和技术推广站、市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市林长制事务中心、市南洞庭湖风景名胜事务中心、市林业调查事务中心、龙虎山国有林场、市苗圃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3.人员情况

2024 年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79** 人，退休人员 **50** 人，遗属 **5** 人。

（二）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班子、强队伍，以党建统揽林业工作全局。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组织开展红色教育 **1** 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 **3** 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 推深做实林长制。认真落实省、益阳市总林长令，全市建立了“三长四员”网络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正副林长（督察长、警长）**310** 人，协调各级林长和护林员开展巡林巡湿 **4.8** 万余人次，解决涉林涉湿问题 **160** 多个。组织资金 **1200** 多万元，完成了先锋村、小河咀村、龙虎山林场等林长制示范点创建，新造、补植补造树木 **8** 万株，修复雨雪冰冻灾害受损的林木 **1600** 亩、古树名木 **37** 株，林长制示范品牌创建初见成效。

3.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护 **870** 余次，高标准超额完成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两年行动，新建生物防火

林带 30.8 千米、防火隔离带 29.8 千米、防火道 2.98 千米、消防蓄水池 6 个 720 立方米，组件一支 15 人的标准化森林消防队伍，积极开展湿地、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护，组织开展了湿地日宣传活动，联合志愿者共巡护里程 7500 多公里。救助中国大鲵、鸿雁、短耳鹑、白腹鹳、雀鹰、褐翅鸦鹃等野生动物 17 种 36 只。结合“洞庭清波”“清风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宣传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珍贵濒危物种保护行动，建设 3 个秤锤树保护小区，修复中华秋沙鸭越冬地，汛期共救助麋鹿 13 头，麋鹿保护救助工作获国家、省、市通报表扬。

4. 扎实开展生态修复。完成营造人工造林 5500 亩、森林抚育 2700 亩、四旁植树 10 万余株。加强去年特旱致苗木死亡的补植补造工作，完成 2023 年造林绿化上图 8700 亩。完成 10 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推进全市 152 株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创新义务植树方式，组织开展送苗下乡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拓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全民义务植树超 29 万人次，尽责率 85%以上。结合河（湖）长制巡护、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对南洞庭国际重要湿地、全市主要天然湿地、重要人工湿地开展日常湿地巡护监管，共开展巡护 500 余次，未发现新的湿地重大违法事件，湿地保护稳定率达 **100%**。

5. 加速推进绿色发展。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项目，以项目为载体，促推林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入库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南洞庭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护、“双重项目”、野生动物救助

站等项目 2.6 亿元。鼓励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以胭脂湖街道先锋村花卉苗木基地为引领，打造全市花卉苗木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集群，有序开展森林督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持续开展 2024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85 份，采伐蓄积 101122.4 立方米，出材量 65752.76 立方米，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320 万元。建立资源管理“一张图”林湿草审核审批协调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毁林毁湿毁草行为，确保全市生态安全。

（三）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推深做实林长制。按照省、益阳市林业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夯实“三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加强日常监管与巡护力度，以“林长制”促推“林长治”。

2. 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加强南洞庭湖风景名胜区、龙虎山省级森林公园、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护。

3. 加大立项争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以林业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步伐。

4. 深入开展国土科学绿化，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加强森林抚育管理，确保造林绿化成效。以市公安局、检察院古树群保护修复为重点，加强全市 152 株古树

名木保护修复。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湿地、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护，严厉打击破坏湿地和非法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植物检疫和松材线虫病巩固治理，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物种管控，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6.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结合河（湖）长制巡护、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对保护区外湿地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湿地公园科普宣教，科学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7. 持续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值班值守和科学处置，加强森林消防队伍火灾扑救知识和扑火技能培训。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病虫害防治：完成松林 720 亩监测管护，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全力拯救病危受伤的野生动物，依法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林路养护：改扩建竹园工区、猫耳山工区破损路面，保证林道安全及森林消防通道畅通。完成林路改（扩）建、大中修里程 1 公里。

4. 林业执法工作经费：开展日常巡查、监督管理，监管林木生产经营加工场所，组织核查全市全面监督问题线索图斑，

确保全市林业执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5. 林长制工作经费：推深做实林长制，发放宣传资料，对护林员培训，工作人员每月到各镇（街道、中心）开展督查，实现林长制工作落到基层。

6. 龙虎山改革补助：保障林场职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退休职工待遇补差、森林防灭火支出、森林巡护支出、代管农业农村工作经费、其他费用支出、中幼林抚育。

7. 森林防火：森林火灾预防，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森林消防队伍培训，森林防火宣传巡护。

8. 乡村振兴工作费用：保障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9. 植被恢复费：保障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经费支出，送苗木下乡，森林督查等技术服务费。

10. 大通湖湖体及湖泊缓冲带水生态修复瓦岗湖工程：生态清淤、湖岸生态林补建、水鸟栖息地修复、人工修复植被、植被自然修复、垃圾清理、候鸟保护、湿地宣教。

11. 南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南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质保管护，督查验收等。

12. 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湿地生境营造及鸟类栖息繁殖地恢复，沉水挺水植物群落优化，生态浮床构建恢复等。

13. 林科所项目经费：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培育，杨树清退处置，完成 900 亩种质资源培育，培育管理 600 亩试验林，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52 份。

14. 古树名木：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抢救复壮古树，

生存环境改良、树体修复、病虫害防治及支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577.7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8.9014 万元,公用经费 428.89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死亡抚恤 16.0002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3.5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2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3025 万元,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 万元,其他支出 3.7642 万元,人员类行政运行 847.86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16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2727.45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 万元,森林管护 0.88 万元,停伐补助 20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6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9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 60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382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1593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 万元,公路养护 20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33 万元,其他支出 67.741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收入 27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159.56 元,比上年增加 110.44 万元,原因是郭家湖棚

户区改造 27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造林面积 87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2340 亩，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12 次，抢救复壮古树 6 株，市级林业执法查处案件 10 宗，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份，森林防火宣传巡护 10 次，种质资源收集区 900 亩，试验林 600 亩，松林 720 亩监测管护，修复湿地面积 530 公顷，补建湖岸林带 4 公里，修复水鸟栖息地 5 公顷。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造林完成合格率 $\geq 90\%$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病虫害防治测报准确率 $\geq 90\%$ ，湿地保护稳定率 $\geq 75\%$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 $\leq 0.4\%$ 。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0 元/亩；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标准 300 元/亩；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 3 万/株；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林木种质资源库补助标准 600 元/亩，试验示范林补助标准 10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5.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间接增加林农收益。

6.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升林业管理水平，增强森林火灾处理能力，增强病虫害防治能力。

7.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稳定了本市生态系统，增加了林木蓄积，生态效益显著。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8.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对当地林农增收、民生改善及对区域生态发展起到了持续的积极推动作用。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经调查，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较好地完成了各个项目的任务，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经自评，2024 年度沅江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0 分，自评结果为“优”。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确保财政资金能发挥积极作用，在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二）自评结果的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沅江市公众信息网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